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巍、陈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在此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01,361,838.73元、237,987,063.73元、231,668,971.88元, 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净

资产为 1,164,057,662.93 元, 总资产为 1,901,054,482.39 元,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201,361,838.73 元、237,987,063.73 元、231,668,971.88 元和 124,476,664.24 元,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438,029.66 元、201,123,949.65 元、393,691,129.26 元、173,094,748.58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2]3908 号《审计报告》未披露发行人现金流量有异常情况, 因此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390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2]3908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没有随意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201,361,838.73 元、237,987,063.73 元和 231,668,971.8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5,555,943.55 元、3,700,157,338.87 元、5,624,826,441.13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 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 (5)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3908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以下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发生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发生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根据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核发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27659 号《房屋所有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湖州市霁水桥路 618 号 8 幢，面积为 8,086.17 平方米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前述房屋系股份公司自建取得。

2.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新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卷绕盘条工装”的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得专利权，专利权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公司持有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39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股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情况如下：

1. 高兴江、郑会萍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间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高兴江、郑会萍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3908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增加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1)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330101201200068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项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2)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2 年(开发)字 003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股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56%。该项借款由股份公司根据编号为 2011 年开发(抵)字 0051 号、2011 年开发(抵)字 0050 号、2011 年开发(抵)字 004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ZLCWTDK2012-7-6 号的《理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该借款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872%。该项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 担保合同

- (1)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ZB52012012000000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间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

高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64350092502012067 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间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 6435009250201203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永兴进出口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间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湖州 2012 人抵 018 号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湖土国用(2007)第 6-1184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27659 号的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间编号为湖州 2009 人借 14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销售合同

- (1)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与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无锡市航天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 3,097.2 万元。
- (2)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合同金额总计 4,569.9 万元。
- (3)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与宝银机械装备物贸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股份公司向宝银机械装备

物贸江苏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 合同金额总计 4,083.1 万元。

- (4)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与湖州奥斯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湖州奥斯达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 合同金额总计 2,347 万元。
- (5)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与无锡腾跃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无锡腾跃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 合同金额总计 3,161.5 万元。
- (6)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与湖州众业特钢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湖州众业特钢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管坯, 合同金额总计 3,469.4 万元。
- (7)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与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盘条, 合同金额总计 2,763.5 万元。
- (8)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与腾龙精线集团宁波钢材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腾龙精线集团宁波钢材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盘条, 合同金额总计 1,722.85 万元。
- (9)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盘条, 合同金额总计 1,643.3 万元。
- (10)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与浙江奥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浙江奥展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盘条, 合同金额总计 2,287.55 万元。
- (11)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与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股份公司向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出售不锈钢盘条, 合同金额总计 1,210.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公司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国家及地方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国家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39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71 号)，发行人收到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50 万元。
 - (2)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实行财政扶持的请示》(湖财企[2011]179 号)，永兴物资收到财政补助 1,385,917.00 元。
 - (3) 根据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湖州市本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湖财企[2012]4 号)，发行人收到升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
 -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五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0]199 号)，发行人收到技改项目 2012 年第二期专项资金 100 万元。
 - (5) 根据浙江湖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工业

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湖开发委通[2008]31号)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合计 92 万元。

- (6) 根据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根据《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湖委办通[2010]17号)收到创新团队奖励 15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自 2009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永兴进出口、永兴物资自 2009 年以来生产的产品在监督抽查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任何行政处罚。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确认,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兴江、杨金毛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兴江先生出具的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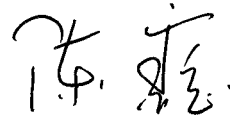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